附件2：

省生态环境厅赋予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绥芬河片区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序号 | 权力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权力类型 |
| --- | --- | --- | --- |
| 1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 2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确定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生产、使用医用Ⅱ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 行政许可 |
| 3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4 |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行政许可 |
| 5 | 辐射安全许可（“生产、销售、使用医用Ⅱ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行政许可 |
| 6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行政许可 |
| 7 |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8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三、《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 9 |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第一次约见不到场被警告后，第二次约见无正当理由仍不到场的处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七、《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八、《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十、《黑龙江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 行政处罚 |
| 10 | 未制定或未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的处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 11 | 对造成大气、水体、辐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行政处罚 |
| 12 |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 13 |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14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 15 |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政处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16 |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 17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渗漏废水、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 18 |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行政处罚 |
| 19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行政处罚 |
| 20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21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的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22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未按许可证或国家规定从事贮存、处置活动的处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 |
| 23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24 |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 25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处罚 |
| 26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行政处罚 |
| 27 | 对技术机构违反规定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 |
| 28 | 对受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行政处罚 |
| 29 |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行政奖励 |
| 30 |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 31 |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跟踪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 32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二、《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 33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行政监督检查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 34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监督检查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 35 |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 36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行政监督检查 |
| 37 |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及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行政监督检查 |
| 38 |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其他 |